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勤勉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人数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 32 项议案，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2021 年 2 月 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	2021 年 3 月 2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21年4月2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	2021年6月2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6	2021年8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7	2021年10月2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2021年10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1年11月1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收购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向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1年12月2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

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以促进公司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规范运作和效益提升为重点，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充分履行了监事的知情、监督职能。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的专项汇报，并对财务报表、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报告的内容和格

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达到内部控制的目标。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在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公司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核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投资和发展，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规模，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从而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事会将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3、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拓宽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